

108~109 年度學員宿舍洗、烘衣機公開標租案須知

一、**招租名稱**：108~109 年度學員宿舍洗、烘衣機公開標租案

二、**辦理依據**：本案係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 號函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為求公平、公開原則，本案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三、**招租標的**：

(一)標租地點：

1. **幼獅會館**：桃園市楊梅區幼一路 4 號，洗、烘衣機占土地面積計 12.6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計 11.52 平方公尺。
2. **楊梅及秀才會館**：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洗、烘衣機占土地面積計 62.2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計 37.44 平方公尺。

(二)得標廠商提供之洗衣服務項目及價格之訂定、變更等，須徵得本分署同意，並由得標廠商自負經營之盈虧。

(三)**洗衣設備器具**：由得標廠商自備，得標廠商須提供幼獅會館洗衣機 5 台、烘衣機 3 台，楊梅及秀才會館洗衣機 13 台、烘衣機 13 台。地點原則上設置於本分署各會館各樓層洗衣間，洗衣機使用每次投幣不高於新臺幣 20 元，洗衣時間 30 分鐘以上；烘衣機每次投幣不高於新臺幣 10 元，烘乾時間 15 分鐘以上。

1. 洗衣機規格：

出廠日期為 103 年以後

電源規格：110V~120V/60HZ

最大洗衣容量：9kg 以上

2. 烘衣機規格：

出廠日期為 103 年以後

電源規格：110V~120V/60HZ

最大乾衣容量：7kg 以上

(四)租金：於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繳交 1 年租金費用。

依據財政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1378 號函規定，本案「**申報地價調整時，租金應隨之調整。**」，另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修訂「**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標後不動產之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但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故本案廠商以定額租金得標後，仍需依上開規定計算租金率，適時調整租金。

(五)水電費：每月 3440 元(於每年 1 月 15 日以前繳交 1 年水電費用共 4 萬 1,280 元)。

(六) 契約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續約 1 年之請求。如經雙方協議續訂新約者，依新約規定處理，租金另議，租賃期間屆滿，而雙方未達成績約之協議，雙方之租賃契約即歸於消滅。

(七) 其他事項：租期未滿 1 年部分，以全年租金及水電費合計之總額除以 365 日後，乘以實際日數計算之。

本分署於履約期間內，保留得後續擴充增設洗、烘衣機各 4 台之權利，增設機器之單台租金按決標金額除以 34 台計算，另水電費及履約保證金視增設數量按比例計算之。

四、領標：

(一) 領標期限：107 年 12 月 24 日（週一）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下午 16 時止。

(二) 領標方式：免費，可至本分署網站(<https://thmr.wda.gov.tw/default.aspx> 首頁/訊息中心/招標資訊)自行擷取列印。

五、截標：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下午 4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行政大樓 1 樓收發室）。如掛號郵寄，請考量郵遞時程。

六、本案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03-4855368 轉 1115。

七、廠商對標租案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 2 日以書面向本分署請求釋疑。本分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八、投標廠商資格：

(一) 投標廠商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完稅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完稅證明（依法令無須納稅者免交）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二) 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聲明書。

九、開標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週三）下午 4 時 30 分整。

十、開標地點：本分署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十一、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含）以下。

十二、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招標文件整理密封於標封內。公開標租之資格、價格一次投標並開標。

十三、 押標金：新臺幣 3,000 元。

十四、 履約保證金：總標金 10%。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各項保證金如採現金繳納方式，請先洽本分署秘書室。

十五、 本標租案：訂有底價，3 萬 116 元整。

- 十六、 標租案決標原則及方式：以租金競標（以租金之最高標者且高於底價為決標對象）。
- 十七、 本標租案採：非複數決標。
- 十八、 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於招標期限內，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曾瑞璋（03-4855368 轉 1115）及幼獅職業訓練場葉嘉偉（03-4641162 轉 7283）安排現場會勘事宜。
- 十九、 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本分署通知簽約起 7 日內至本分署訂妥契約。
- 二十、 承租人自決標次日起，應於 10 日內完成機器設備之安裝。